

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1 月 6 日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等事宜，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全體委員兼任之。另依業務需要得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選修實習學生及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，為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須經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會計學系